

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晋农机服函〔2025〕1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山西省区域农机社会化 服务中心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机中心（农业发展中心）：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关于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4〕24号）要求，为保障培育计划稳步推进，着力提升我省农业生产和抗灾救灾能力，建立建全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体系，现就 2025 年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遴选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单位应符合《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关于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遴选条件。

二、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参加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的单位自主向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发展中心）提出申请，填写《山西省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遴选申报书》，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报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二）逐级推荐。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发展中心）审核，并经县乡两级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农机中心（农业发展中心）进行复核；各市农机中心（农业发展中心）按照年度推荐数量将参加遴选单位名单和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三）省级认定。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根据各市推荐名单，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提出拟认定的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认定名单。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请各市农机中心（农业发展中心）于 7 月 20 日前将以下纸质材料 1 份（装订成册）和电子版材料报送省农机发展中心农机社会化服务部。

（一）市农机中心（农业发展中心）的正式推荐文件；

（二）山西省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遴选申报书；

（三）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近两年财务报表、固定资产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异常名录网络截图；服务组织场院外景、办公场所、机库棚（维修间）、机具、法人代表工作照片；佐证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的合同及明细表或农机作业智能终端监测数据表（合同和明细表要体现服务面积数和相关人员签字）。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市县农机中心（农业发展中心）要加强宣传引导，发动有关农机作业服务组织积极申报，认真做好推荐、申报材料审查和复核等工作。

(二)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两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三) 各市县农机中心（农业发展中心）要加强与当地政府及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扶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配齐配优配强“平急两用”农机装备；及时组织农机技术人员开展下乡巡回服务，做好技术指导，确保农机手规范操作、安全生产，努力提高作业质量和效率。

联系单位：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社会化服务部；

联系电话：0351-2029689；

电子邮箱：sxnjfwgl@126.com；

邮寄地址：太原市新建路 59 号。

